

附件 2

关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镇污水处理成本 监审报告

根据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向我委提交的《关于申请调整供排水价格的请示》（水务司发〔2023〕46号），师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新发改规〔2021〕20号）等有关规定，对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2020-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成本实施监审，监审情况如下：

一、供水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始建于2004年，原为图木舒克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3年6月在原分公司基础上注册成立图木舒克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同年7月设立公司党支部，从城投公司剥离隶属关系，独立经营。2019年6月根据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需要，原供排水公司经工商注册更名为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2020年1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党委批准成立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党委，2021年3月，改革后为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7240万元，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三通一平”接水工程及供排水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协助师市各街道、社区及团场做好项目建设需求的申报、项目技术参与、接收管理运行等。服务范围覆盖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及 15 个团场（除 41 团），服务 30 余万人。公司共有员工 282 人，其中劳动关系职工 201 人，劳务用工 81 人（含昆仑保安 14 人）。下设党群部、财务部、运维服务中心等部门，以及工程分公司、供水厂、污水厂、15 个供水所等基层单位。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8 号令）《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新发改规〔2021〕20 号）《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新发改委农价〔2015〕1457 号）《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等有关规定，及经营者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与成本监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监审程序及原则

主要监审程序：成立监审小组，向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对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实地调查企业运营情况并对报送资料进行核验，归集污水处理成本数据，形成成本监审报表，向企业反馈监审情况，并听取相关部门对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成本监审结论。

监审原则：合法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合理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

四、监审情况

根据《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新发改规〔2021〕20号）“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监审过程中分别对污水处理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运营费用、冲减成本费用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城镇污水处理总成本为 1433.04 万元，其中：折旧费为 59.2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94 万元，运行维护费 1406.52 万元，冲减成本费用 34.65 万元。

核减情况：根据合理性、相关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减供水成本费用、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分公司费用、工程项目预算编制费、防疫费用、访惠聚工作费多计提工会费、律师服务费、购置固定资产、广告费、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等支出。2020 年核减 2847.82 万元，2021 年核减 3485.77 万元，2022 年核减 4166.82 万元。

五、核定城镇污水处理成本

经对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核定城镇污水处理总成本为 1433.04 万元，污水处理量为 844.01 万立方米，核定城镇污水处理单位成本为 1.70 元/立方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新疆腾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等做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核算指标、数据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监审工作人员不予解释。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妥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五）本报告所涉及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0-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审核人：李伟新、王英、付娟）

附件

2020-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核定值	备注
一、折旧费（万元）	0.00	0.00	0.00	59.23	按 2022 年资产重新核定
二、无形资产摊销（万元）	0.00	0.00	0.00	19.40	按 2022 年核定
三、运行维护费（万元）	978.77	1,386.25	1,456.18	1,406.53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888.34	1,269.60	1,334.58	1,287.18	
1.药剂费	34.17	79.99	59.41	57.86	
2.动力费	181.06	278.11	242.20	233.79	
3.水费	0.00	0.00	0.00	0.00	
4.修理费	164.45	120.02	179.25	154.57	
5.监测检验费	6.21	6.65	6.67	6.51	
6.机物料消耗	0.00	0.00	0.00	0.00	
7.低值易耗品摊销	0.38	1.41	0.00	0.60	
8.人工费	499.97	779.29	824.14	824.14	按 2022 年核定
9.安全生产费	2.10	4.13	22.90	9.71	
10.其他相关费用	0.00	0.00	0.00	0.00	

(二) 期间费用	90.43	116.66	121.60	119.34	
1.管理费用	92.98	124.22	133.04	126.53	
(1) 职工薪酬	75.53	94.14	99.51	99.51	按 2022 年核定
(2) 业务招待费	0.24	0.65	0.88	0.59	
(3) 办公费	5.13	6.47	10.90	7.50	
(4) 交通差旅费	3.27	0.84	1.32	1.81	
(5) 水电费	0.00	1.39	-0.02	0.46	
(6) 中介服务费	1.43	0.53	0.33	0.76	
(7) 车辆费	7.08	19.28	19.93	15.43	
(8) 安保费	0.31	0.92	0.19	0.47	
2.财务费用	-2.55	-7.56	-11.45	-7.19	
四、总成本(万元)	978.77	1,386.25	1,456.18	1,485.15	
五、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万元)	33.84	29.17	40.94	34.65	
六、核定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万元)	944.93	1,357.08	1,415.24	1433.04	
七、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689.23	861.58	981.21	844.01	
八、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1.37	1.58	1.44	1.70	